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心城区 21 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第 1 标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6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内容

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布设检测点位；全年监测样品总量不少于1200个。

三、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流量、总氮、氨氮、总磷等5个指标。

四、工作要求

1、工作计划：

承检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

2、采样：

承检单位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承检单位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

样品总数量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检测报告：承检单位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存储、运输、检测，取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

（2）周报和月报：承检单位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抽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抽查报告。工作期间形成周报月报制度。

（3）中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中期进度报告应包括已采集样品数量、样品检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评估等内容。

（4）总结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五、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采样检测工作。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应接受采购方的审定和监督，日程安排变更时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采购方。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采样检测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对有关检测的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采样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样检测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应依法出具检测报告，遵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第2标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112.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内容

对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布设监测点位并定期采样监测。全年采样监测总数量不少于4100个。

三、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等3个指标。

四、工作要求

1、现场踏勘和计划制订：

承检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

2、样品采集：

承检单位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承检单位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检测报告：承检单位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存储、运输、检测，取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

（2）周报和月报：承检单位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抽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

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抽查报告。工作期间形成周报月报制度（遇连续降雨天气，不符合采样条件的除外），每月最后一周提交月度报告。

（3）中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中期进度报告应包括已采集样品数量、样品检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评估等内容。

（4）总结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五、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采样检测工作。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应接受采购方的审定和监督，日程安排变更时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采购方。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采样检测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对有关检测的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采样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样检测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应依法出具检测报告，遵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